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环罚决字〔2024〕6 号

卫辉市兴华橡胶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173226104F

地址：卫辉市火车站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晓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II 级）预警相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4〕25 号）2024 年 3 月 8 日 12 时-2024 年 3 月 11 日 12 时新乡市卫辉市处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期，卫辉市兴华橡胶塑料制品厂橙色预警管控要求为：4 台吹膜机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帮扶组交办你单位 2024 年 3 月 11 日橙色预警管控期间，有 2 台吹膜机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UV 光氧装置电源指示灯未亮，治污设施风机未开启。2024 年 3 月 13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执法人员调阅你单位橙色预警管控期间生产日报表，显示你单位 2024 年 3 月 11

日 12 时前一号吹膜机和四号吹膜机正常生产，经调查你单位存在未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要求的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4〕25号）。以上证据证明2024年3月8日12时-2024年3月11日12时新乡市卫辉市处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期。

2、2024年3月13日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共3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1页）、拍摄现场照片七张（共7页）、2024年3月14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5页）、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帮扶组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五张（共3页）、视频光盘一份（共1张）、环保部帮扶（202403）轮次2.28-3.11日问题交办单一份（共1页）、该单位管控措施要求截图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违反橙色预警管控要求。

3、2023年12月30日调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委托书一份（共1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4、2023年12月30日调取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份（共2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一份（共3页）、卫辉市兴华橡胶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后评估签名表一份（共1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5、2024年3月13日调取你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一份（共2页）、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一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6、2024年3月21日卫辉市汲水镇辛庄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2024年3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81环罚告字〔2024〕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3月26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81环罚告字〔2024〕5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

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管控措施类别，内容：橙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3；其余因素：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但未运行，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2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配合执法检查情形，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 1, 1, 1, 1]，处罚金额(X)：66800，代入公式： $20000 + (200000 - 20000) \left[\frac{3}{5} + (4 + 1 + 1 + 1 + 1) / (5 \times 5) \right] \times 0.5 = 66800$ ，最终裁量金额：668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名称：卫辉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00000026060282524012-0001；代办银行：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法制信访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4 月 9 日